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2636號

原告 林芳如

被告 MANALO MIRA GONZALES (中文名：王米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4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零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陸仟零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間，分別向陳淑仁、LEGASPI MARIBEL CONSTANTINO、黃靜慧取得其等名下之銀行帳戶資料，並提供予「Janice」使用，作為詐欺取財收受款項之犯罪工具。嗣「Janice」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於109年5月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伊聯繫，並以網路假交友之方式，對伊佯稱：要送禮物給你，但物品卡在海關，需要你來支付費用云云，致伊陷於錯誤，於109年5月29日下午2時57分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9萬0,200元至陳淑仁郵局帳戶內，由被告指示陳淑仁於109年5月30日上午7時41分、42分、58分、59分許、109年6月1日上午8時19分、21分許，轉匯共27萬5,000元（含原告匯款之9萬0,200元）至其他金融帳戶，或提款後交付予被告，再由被告以不詳方式交付「Janice」，以此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被告並因而獲得匯入上開帳戶內款項之2%作為報酬等情。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應給付5

01 萬6,022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03 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辯稱：伊是被利用，並無拿到錢，為何叫伊賠償，希望  
05 趕快結案，讓伊回國等語，資為抗辯。

06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8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9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0 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11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  
12 項、第185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基於  
13 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取得陳淑仁、LEGASPI  
14 MARIBEL CONSTANTINO、黃靜慧帳戶之帳戶，並提供予「Jan  
15 ice」使用，該不詳之人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即利用上開帳戶  
16 收受自原告所詐得之9萬0,200元，核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  
17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8 乙情，業經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186號刑事確定判決認  
19 定在案，有上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則  
20 原告因被告上開所為受有9萬200元之損害，堪以認定。雖被  
21 告辯稱：其並沒有拿到原告匯款的錢云云，惟被告交付陳淑  
22 仁等帳戶予「Janice」使用，係對詐騙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  
23 行資以助力，除刑事上須負幫助詐欺取財罪刑事責任外，民  
24 事上幫助人身分，依民法第185條後段規定，視為共同侵權  
25 行為人，須與實際為詐騙行為之詐騙集團成員負連帶損害賠  
26 償責任，不因被告是否實際參與詐騙或取款而有所不同，是  
27 被告前開所辯，自不可取。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8 請求被告賠償其中5萬6,022元之損害，自屬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  
30 5萬6,022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31 113年5月1日（送達證書見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47號卷第

01 12頁)，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  
02 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雖原告聲請假執  
04 行，僅係促請法院發動職權，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另本院  
05 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  
06 依被告聲請宣告其預供如主文第二項所示擔保金額，得免為  
07 假執行。

08 五、本件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  
09 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  
10 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  
11 用額，附此說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4 法 官 趙伯雄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18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19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3 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王春森